

井樓纂聞

四

神

書		雜
數冊	字記	號冊
四	一	二
學校	縣中	滋賀

三

919.5

373

Vol 4止

彦立校

印章

并樓纂聞卷四

日出帆足萬里鵬卿譯

九年三月六日。公以廣門數寇那珂郡。築砦於麥野以禦之。那珂郡有箱崎屬邑。議使座主臣戌之。先人辭以箱崎既戌。賀良山。席田。楯尾。弓場。尾四砦不能復。戌麥野。乃止。是歲又築宮司嶽。灰塚二砦。使內田鎮家足達直氏。以院內卒戌。灰塚。鍋嶋。飛彈。屬土兵戌。宮司嶽。又別築津久見嶽砦。命院內人戌之。已而使

大鶴宗周代之。

豐前覺書。立花記略同。

前豐香春城主千手鑑元舉兵叛。應秋月。豐府遣師攻克之。鑑元父子五人將走古所山。從猪膝至絲飛坂。豐師追及之。鑑元等皆留戰死。其季子爲僧。居顯孝寺。曰存應。存應逃去。至立花。以其家絕祀乞哀。公憫廩之。命還俗。更名河內。有智略。膂力過人。從軍屢有功。立花記

八月十八日。迎千熊丸入立花。立以爲嗣。公大喜。群臣皆賀。千熊丸至。座主方清小田部子及宗族諸臣皆

出城迎見。

豐前覺書

公遷立花時。年五十八。無嗣憂之。夫人長巖城主問註所鑑豐之女。初適安武鎮。則生一女。曰政千代。既寡歸公。薦野增時。年二十八。公多其材。欲養以爲嗣。待政千代長而妻之。增時固辭曰。立花豐府宗屬。請更擇同姓賢者。公不能奪。乃諭曰。我不復以汝爲嗣。唯得汝爲女婿足矣。異日我死。煩汝代守立花。增時許諾。公大喜。賜酒。侑以寶刀。來國俊所作。自是益幸。增時。公母養孝夫人及問註所氏皆親愛之。居歲餘。問

註所氏有身。冀其有子男。既而生女。增時求可爲公嗣者。未得。人或言。天叟公長子千熊丸六七歲。聰敏絕人。增時乃勸公贅千熊丸爲嗣。公曰。我六十餘。得七歲小兒。以託後。不可。後數年。天叟公使千熊丸於立花。增時與俱見公。時年十一。前致天叟公命甚辨。公悅。留享之。召壯士十餘人射。使千熊丸觀之。戲謂千熊丸曰。子猶幼。恐不勝弓矢。對曰。弧矢將事。何謂不勝。取射者弓挽之曰。是弱弓。請牀上公弓。尤勁者。射四發。三中之。公大奇之。并弓及他物遺之。千熊丸

既去。增時進言曰。千熊丸尚幼。勇健善射。過他兒十四五歲。君請以爲嗣。因具道平生所聞有將帥才。公然之。使人請天叟公。天叟公辭以方今戰爭。不可使長子出贅。不許。居三年。又使增時及原尻宮內如巖屋。固請曰。君方壯。仲子亦已長。僕且七十。且暮入地。未有嗣子。天叟公素重公。不得已許諾。公使原尻宮內如巖屋。迎千熊丸。天叟公使世戶口十兵衛太田久作送入立花。公謂千熊丸曰。增時屢立戰功。汝亦聞之。且以忠義輔我。有年所矣。我嘗欲養以爲嗣。固

辭不聽。勸我立汝。今日使我與汝得相見。我家之祀賴以不絕。皆增時之謀也。我年七十。且暮人耳。我死汝必用增時以自輔。家事一以聽之。此日賜增時以寶刀。名三重。若州良工冬廣所作。且約以千熊九妹妻增時長子成家。薦野家譜○葆光按。本書載天正十年十月六日。石坂之役。松蔭公年十四。初從軍。公見其善用兵。是日遂請天叟公。以爲嗣。九日迎入城。非也。是役有公及松蔭公。連署賜諸將書。可見松蔭公爲嗣。在是役前。故今不取。

寶滿師略秋月地。巖屋留守屋山種速帥師會之。筑紫廣門乘間襲巖屋。城中兵少。老弱皆執庫中朽兵。割

布爲旗。開門突出。長松掃部等善射。發矢雨下。筑紫兵以爲有備。稍引退。入江隼人單騎略陣。許斐三七以槍刺之。仆。偃且以大刀擊三七傷之。木野大學繼進。又傷上野原民部。又繼之。遂馘隼人頭髻。因以手插其口。舉之。俄嚙指。痛不可堪。扶開初得脫。後久病。指。城兵乘勝追擊。許斐宮內恐敵知我兵少而反戰。遂收入城。高橋記

天叟子謂梅岳子曰。秋月種實竊據郡邑。屢發兵侵立花巖屋。今不討。已負豐府委任之意。且使後人笑我。

怯。宜急攻。古所以決勝負。梅岳子默然良久曰。老夫亦思之久矣。然古所山三面峭絕。一面頗夷。亦道路狹隘。守禦甚固。攻之徒喪我卒耳。穗浪大日寺後據石垣山。前臨平原。便騎戰。悉發立花巖屋兵六千餘。趨大日寺。伏精兵三千於林中。遣輕卒數百焚古所城下廬舍。種實必出兵爭之。我因佯敗。誘使入伏。四面叢擊。可以得志。屢設奇計。待其兵敗勢沮。古所始可圖也。天叟子曰善。乃潛軍夜抵石垣山。天明出卒挑戰。種實召其老井田親之子親氏曰。立花寶滿遣

卒掠大日寺。汝速擊殲之。以懲後。無使侮我。親氏素有手下兵。益以千餘人。親氏曰。臣雖不敏。家世以武事君。年十三初從軍。承乏隊長。今已弱冠。以君之靈。每戰未嘗敗衄。見小敵易之。固非良將。然臨軍畏縮。亦非勇也。臣當行。遂進戰。立花巖屋兵百許人。陽敗走。親氏乘勝追五里。至石垣山下。人馬疲極。伏發。二子各將一隊。衷擊之。親氏督兵力戰。死傷略盡。單騎上隴東面立。十時連貞進曰。公非元帥乎。僕雖賤。道雪老十時連貞。願得聞姓名與決死。親氏曰。公離衆

進可謂勇矣。抑僕有故，不欲自名。死後徐知之耳。與搏墮馬，連貞處下。親氏將到之，連貞從者至，以刀斫親氏右肩，連貞遽起，馘之。美秀可二十歲，得笛甲縫間，盛以錦囊，知其貴臣，以其元并笛獻。二子天叟子卒，有識之者，言是秋月老井田親之子，親氏也。少材武，人皆重之。二子為流涕，使人收其屍，併笛送與親之。親之見使者，垂涕曰：武夫死事，固其所也。抑僕止一子，不能先橫尸行陣，終至此，是可憾也。使者亦愴然久之。

大友興廢記。立花記略同。○藤光按。本書記肥筑事多疏謬。如漆川十郎弑原田親種類。

此條他野史不載，疑出傳聞之謬。立花記後出，蓋采興廢記者，姑錄俟後考。

十一月，秋，月種實將攻鷹取，成將森鎮實乞糧及火藥。梅岳子使五百人負米由布惟信，小野鎮幸將兵護之。路當經若宮，初宗像氏歸立花，以西鄉為湯沐邑。於是徙土豪三十六人於若宮莊，友池金丸諸豪棄累世居室，遠徙，常懷憤怨。二將言梅岳子曰：西鄉人常怨我，恐禦我師。梅岳子乃使使者假道於宗像，且請諭若宮諸豪，莫為寇。氏貞許之。立花兵納糧歸，友池人深川貞國、河野伊豆等五十餘人共議曰：吾儕

世居西鄉。以姬氏之故遠徙。且既妻以姬氏。又多割地與之。彼輒以質子爲言。不亦甚乎。雖君有命。不如伐之。衆皆以爲然。令河津修理督徒堰友池河。使不可渡。因伐之。十三日。立花兵自鷹取還。杉連竝屬秋月。出兵於龍德。邀擊立花兵。共戰破之。遂北至城下。還至友池河。見修理在河上督役。曰。彼必有異圖。宜斬之以祭武神。由布惟次發銃斃之。友池人聞之。與十金丸人馳軍之。立花兵逆擊破之。將道原田歸友池人躡之。騎追及輒鬪。立花兵反擊殲之。爲二隊。前後

更代。且戰且却。涉金生河。趨高野。若宮人追至。卽爲立花兵擊殺。或驅走之。立花兵遂上稻光城山。休士若宮兵亦至。小伏止陣。事聞岳山氏貞大驚。使吉田貞辰石松秀兼馳止之。聞立花兵已道高野而歸。過原田金生。涉水至小金原。見友池金丸人方軍小伏。因告之曰。公怒子屬擅出兵。使我止之。皆不聽。曰。公怒宜矣。然事至此。豈容徒歸。且吾儕已決死。雖有嚴譴。非所恤也。子速歸言狀。二人知其不可止。乃曰。子屬既決死。可奈何。抑我奉使至此。亦命也。請與子死。

遂留吉田貞永石松十郎亦率百餘人自赤間至。併若宮兵三百餘。皆軍於小伏。晡時將攻城山。秀兼曰。日昃仰攻山上軍。兵家所忌。將麾兵西出北面而進。立花兵五百餘人自高馳下。若宮人不能支。退入谷中。既而夕日斜射。目眩刀槍不可用。立花兵乘之。若宮人自必死。出谷奮擊。立花兵稍却。至小伏。吉田左近被重創先退。貞辰秀兼亦死。軍皆氣沮。立花將內田鎮家周麾呼曰。我大勝。於是士卒皆奮。若宮人死傷略盡。貞永方擊却立花兵。屬貞辰執轡卒來言。

貞辰已死。貞永曰。兄死。我何用生爲。冒陣死。石松十郎聞其父秀兼死。亦力鬪死。立花之士死者亦三十餘人。日已暮。上清水原憇。宿觀音祠。陳所獲首祠前。十四日晨踰鉾塔。過清瀧棧道。由薦野歸。梅岳子怒曰。宗像懷異志。捨盟誓。神若有知。必蒙不祥。取誓書扯裂投窻。遠近喧言。梅岳子以宗像背盟。將遣兵伐岳山。氏貞聞之。使人解說。乃止。

宗像追考記。九州軍記。薦野家譜略同。

祿光按。九州治亂記。係天正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且以爲氏貞自將。皆誤。應取納糧。本書所載。尤得其實。豐前覺書。淺川聞書。槩多謬誤。不可盡信。但其所記。頗有異同。今錄左方。以備後考。

森了信成鷹取糧盡。十一月十二日。公以小野鎮幸由  
布惟信爲將。使卒五百人負米。人二斗。夾以軍伍。日  
暮發。夜達鷹取趾永滿寺村。道經秋月宗像麻生屬  
邑。甚五人翳樹謀之。刻竹記騎。數菽記步。知其兵寡。  
以爲併。秋月宗像兵擊之。一戰可殲也。乘勝攻立花。  
必取之。乃與諸邑人謀。要其歸擊之。明日軍還。足達  
直氏殿。先鋒至友池福丸。甚五人遣銃手挑戰。秋月  
宗像兵三千軍。甚五山。我兵因阻金原河布陣。按。光原屬宗像封邑。宗像追考記作小金原。益得其實也。他書皆當作小金原。甚五人邀擊直

氏力戰。斬十八人。餘悉散走。因割級行及與先鋒會。衆以  
其力鬪疲乏。遣先行。有頃。敵兵馳下山。惟信等分三  
隊。大戰金原清水原間。敗之。追北將入赤間市。天且  
暮。乃扶傷者。徑山谷間。踰薦山。天明。還立花。此役由  
布惟次被十三創。立花人皆以爲死。至家昏憤。纔有  
氣息。家人藥之。至明日。初知人。時佐野兵部丞亦面  
夷。公以其創淺。命治惟次。惟次父惟信亦苦請。乃征  
其家。飲以藥。滌大創。去所粘枯葉。蓋以桃葉珊瑚。有  
聯十二葉。初合者。以余友藤大藏嘗從兵部學醫。教

令洗創傅藥。創稍愈。乃獨使其妻看護。禁姪婦不得近。調理至明年。創初合。重創如此。猶得不死。因知人固有定命。今悉筆記以告汝輩。他日可以爲談資。自立花入保。無有血戰如生松原及此役者。豐前覺書豐侯聞鷹取糧盡。諸將無復可使。因命公納糧。公將出師。聞筑紫與龍造寺欲乘間襲立花。於是使小野鎮幸由布惟信將二千四百人行。既納糧歸。秋月兵五千餘邀之金原。蘇光按。宗像追考記九州軍記無。公秋月。此蓋誤以宗像兵爲秋月也。公聞之怒。遽著甲上城樓。謂左右曰。和泉雪下往。必不

至狼狽。

蘇光按。大友興廢記。八年十二月。公聞宗像

兵拒之。

秋月出兵。宗像那遣小野鎮幸由布惟信將

三人。

時公有疾。不能出。扶起仗長刀。望宗像坐軍中

覺有光從東來。

髣髴見旗幟狀。士卒皆奮。遂得勝。公怒。宗像負約。見夫人出惡言。是皆他書所不載。且屬

怪誕。

其罵夫人。出宗像追考記。皆由本書公怒而誤也。惟信謂鎮幸曰。今合兵

而退。爲敵前後夾擊。是危道也。不如分爲二隊。下道

差夷。子宜行。上道險隘。僕請由之。鎮幸怒曰。僕何遽

不如子。而有此言。惟信曰。非敢然也。戰不可無帥。僕

從惟次。苟急。一人止死。子若死。誰復督戰者。鎮幸不復言。引兵就下道。下道夷追者尤多。鎮幸與一人搏。

伏之。到且半。一人復至。立花鎮實擊斬之。於是衆齊進。秋月兵遂大敗。時上道戰方酣。敵鋒銳甚。惟次被數創。至脫下膝蓋骨。由布下總一作相摸以與惟信同宗。請往援。鎮幸許之。下總趨上道。須臾而還。鎮幸曰。何早也。曰。僕未至。敵已敗。鎮幸嘆曰。他人必言敵見我至而走。吾子朴誠。過人遠矣。鎮幸還具以聞。公尤惡人矯飾。故當時諸臣皆無不忠信自厲。明日公將出兵。命昨從軍者勿得出。曰。汝等皆已有勞。今日我獨以麾下兵戰。倍令者削籍。遂從金原。侵秋月。不見敵。

一人而歸。

淺川聞書。立花記略同。

十年二月。公討山門村叛民歸原田兵要之生松原。發銃擊之。公督兵還戰。自午至未。原田步將籠野大炊綴蒞坐席。三領爲幟。大聲自名。督卒發銃。立花銃手爭射不中。其卒傷者數人。大炊扶之退。自公入保。銃丸叢射不能中。無有如此人者。是日原尻三右衛門折左膝死。他亦多傷者。兩軍交綏。豐前覺書。○葆光按。戰死錄。唯記三

右衛門傷左膝。本書以爲死。疑誤。

小金原戰後。梅岳子怒不解。命小野鎮幸由布惟信率

五百人伐宗像。曰必爲我報宗像。鎮幸曰。小金原之事。私鬪而已。氏貞初無他志。君徐知之。今舉兵伐之。以絕宗像歡。不可。近歲兵革稍希。民得休息。若又興兵。百姓塗炭。且自我開釁。彼亦來報。兵連禍結。終至大亂。不如姑止。梅岳子益怒曰。卿言不無理。顧憚行耳。我須自行。鎮幸不得已。三月十六日晨出兵至吉原。氏貞聞之曰。道雪之亟也。遣其臣解說。立花師氣盛不聽。弓銃亂發。宗像人曰。我不可以爲敵質的。遂戰。大和又三郎與敵兵搏死之。大和右近被重創。其

餘死傷甚多。立花兵亦多死。後隊先走。宗像兵乘勝

擊敗之。逐北十町許。舉凱還。

宗像追考記○葆先按。是戰九州軍記九州治

亂記薦野家譜所載。悉出謬傳。唯本書差似可信。然戰死錄不載有死者。而言立花兵多死。傷後隊先走。不言宗像軍敗。蓋諱之也。公賜增時書。止載圍人被創。且有斬獲。本書言宗像兵多死。傷其敗明矣。鎮幸諫公。本藩無傳。小金原戰後。氏貞使人來謝不敏。而不聞其誅倍命者。戰國多變詐。公之怒不亦宜乎。

三月十八日。公及松蔭公賜薦野增時書曰。本月十六

日。吉原口之戰。卿卒先合力鬪。有斬獲及被創。以卿

忠勇。雖不親行。手下猶能立功。以聞豐府。公亦必嘉

嘆。四五年來。卿盡瘁奉公。某父子不敢忘。今又有功。

其效力行陣者。皆賜以書。知家丁與七郎中捨刀二創。與一刀捨三創。皆重創。彼輩屢立功效。屬卿善遇之。如卿功伐。當有以報之。是戰賜諸將書猶多。皆不錄。

原田親秀已屬龍造寺。勢張甚。蠶食早良過半。屢踰山。侵那珂郡。小田部大鶴疆土日蹙。以梅岳天叟二公爲之援。纔得自保。親秀築砦巖戶鄉久邊野。使其臣笠大炊助以三百餘人守之。公曰。親秀鴟張。踰山路那珂。屬多事。姑舍之。今乃深入築砦久邊野。是壓我也。四月十六日。遣松蔭公將千餘人擊之。增時成家

小野鎮幸爲先鋒。晨傳城。分兵東西竝進。城上矢石交下。立花兵疾攻。日中克之。斬首甚多。餘皆走。早良遂焚砦而還。是日增時先登。其士多有功。二公賜書賞之。薦野家譜

師從巖戶歸。土寇七百人保大久菴村。大譟。我兵欲擊之。塹於村外。廣四五丈。不可踰。遂引歸。衆因言。城堡固不可不據險也。豐前覺書

十月二日。公及松蔭公贈高木賢勝書曰。得與馬渡若狹書。知旗竿公已命田尻作之。附馱原商家收貯。旗

制僕別無有所喜好。煩命紹堅照常制造。銘詞亦任紹堅所爲。但欲寫八幡大菩薩春日大明神愛宕大權現。近署三神名者。齊頭寫。爲行軍吉兆。宜以此意諭之。

聞鎮量出鎮北豐。物議已協。僕竊爲國賀。不知北豐近有何事。具書見示。公往有命。將西討。徵兵會玖珠。多年跂望。初得此命。日夜簡練以待。但不鞍馬耳。自去歲冬月。每遣使者若僧兩三輩。間關請事。公亦屢有所命。何謂盡成虛

妄。知己絕意西討。反事北豐。蓄縮之至。殆絕言說。久荷見厚。朝中初有此議。若微傳示。僕等亦當稍有措置。已不亮是旨。一意奉承。以迄今日。進退無措。但不忍爲背叛耳。命令朝出夕改。使人無所仰望。此間拒守。幸得過歲。理容再請。但欲略以此意告宗歷及紹白耳。

此間保守能及卿還否。是已不可知。但旗竿及藏旗箱已成。須僦舟送來。舟人顧直。至給還。千萬非舟載不可。幸留意料理。莫有誓留。

十月三日。公及松蔭公贈高木賢勝書曰。前夜五鼓。秋  
月遣盜焚米山城。因出兵二千許。欲奪據城。紹運疾  
馳擊之。未牌親用槍。敵兵敗走。追北里許。獲秋月士  
七十人。傷者甚夥。所獲已多。名聲亦美。已牌撤至。因  
遣親族家人盡赴之。老夫父子以有北方之虞。不得  
往。森下中務居宇美村。發邑兵二三百人赴救。得及  
戰。稍有斬獲。他軍戰罷始至。道路頗遠。理當然耳。聞  
今日將收軍。不知果然否。煩卿略以戰勝告宗歷及  
紹白。諸將素憚秋月。如卿所知。紹運及統虎兩家兵。

殊不然也。遇其出。以一隊合戰。我軍不過傷數人。無  
有鬪沒。頗以此自慰。已絕望救濟。庶及兵力未衰。有  
所略定。二三日將出兵山東。卿歸宜由海道。惟速為

妙。蘇光按。九州治亂記。近歲天叟公戰屢勝。威震遠

牙相入。疆場多虞。十年九月。廣門遣兵略御笠。天叟

公親將拒戰。五六日。筑紫兵引去。天叟公亦收兵還。

於是。秋月種實潛師襲取米山。置戍。米山天叟公所

築以備。秋月也。天叟公聞米山失守。曰。失米山。前功  
皆廢。急赴擊之。秋月兵不能支。棄城從。摩志岐山口。  
走夜須。乃盡收敵所棄兵仗而還。據公手書。秋月特  
使盜焚米山耳。今言取米山置戍。又言  
戍兵棄城走。獲其所棄兵仗。皆誤矣。

嘉麻穗浪二郡屬秋月。以梅岳天叟二公屢出師蹙之。

貳賦名曰役米。天叟公命彌永隱岐伊藤外記將卒往治郡事。其民益慢。不肯納稅。隱岐等夜攻多毀民家。秋月兵來救。衆寡不敵。隱岐戰死。外記被重創。其卒多死傷。十一月六日。二公率兵五六千。軍石坂潤野。遣卒焚嘉麻穗浪諸邑而還。秋月兵八千要擊之。二公止軍以待。敵兵已近。天叟公持長刀呼曰。前。小嶋彌兵衛先用槍。衆從之。秋月兵屢爲我所敗。父兄多死。人人愠怒力鬪。梅岳公勵兵繼進。大敗之。追北斬七百餘級。是戰松蔭公年十六。獲秋月驍將堀江

備前。

雜取高橋記立花戰功錄。○藤光按。爲野家譜。二公欲待敵至戰。合兵二千。伏松林中。松蔭公

時年十四。初從軍。謂衆曰。敵近。能從我者。別爲一隊。距天叟公軍三町許。軍其停有馬。伊賀諫曰。秋月兵衆。恐爲其所圍。不得復與大軍合。不可。松蔭公笑曰。彼雖衆。何能爲。若與大人合軍。士卒必不肯用吾令。姑從余言。伊賀嘆曰。老將猶知不及此。君尚弱。初臨陣。乃如此。分兵百五十從之。秋月兵躋峻阪進。已近。天叟公軍弓銃亂發。敵不能進。天叟公麾衆曰。可擊。小嶋彌兵衛執槍先進。壯士三百人從之。秋月兵退走。已出。生兵千人復進。天叟公執長刀進戰。松蔭公百五十人橫衝之。秋月後軍皆進。大戰於阪道。秋月兵見松蔭公。知其將。競擊之。伊賀力戰斬敵三騎。傷額。血入眼。不得復鬪。秋月士堀江備前趨公。公射之。汰長刀柄。中左手。備前氣益奮。舍刀與搏。公有力。撲備前仆。踞其上。殺尾大專至。敵之。兩軍方鬪。勝負未分。梅岳公將千餘人。鼓譟出松林。直衝秋月軍。秋月軍敗走。追擊斬首七百六十級。舉凱而歸。戰功錄所

謂松蔭公斬備前是也。然是時松蔭公既入立花。不得將天叟公兵。又言是役梅岳公見松蔭公善用兵。愛其材武。遂請天叟公以為嗣。蓋誤信九州記耳。今姑錄待後考。

十一月十八日。以豐府賜旗及立花姓。宴於西城。世子中堂坐。箱崎座主及小野鎮幸戶次鎮實等十四人就左班。小田部新助由布惟信等九人就右班。皆不以尊卑位次。公謂高木賢勝曰。卿為我歌。公常騎白馬。賢勝乃歌。蟻通曰。掀其白馬。起步宛然。公擊節嗟賞。賢勝曰。是歌所以祝君威武日隆也。於是縱飲盡歡。時秋山成多貴臣。公使田尻久兵衛獨召予及小

野成幸侍宴。感公殊遇。因併書示汝輩耳。豐前覺書

十一年正月。廣門每夜遣兵剽掠立花寺近邑。二月四日夜。梅岳公伏兵以待。廣門兵三百許。爭劫民家。伏兵發。衷擊之。竹原藤內先進獲首功。眾繼之。殺傷甚多。立花記。下並同。

三月朔。廣門出師太宰府。梅岳天叟二公合兵拒之。立花統春先用槍。二公兵齊進擊敗之。廣門走入武藏城。

四月八日。筑紫兵取那珂郡青麥。立花入馳救之。竹原

藤內先至。爲敵所圍。家丁七郎兵衛以身扞藤內。傷左股。益進力戰。後軍皆至。前後夾擊。敵遂敗入武藏城。

十二年三月七日。筑紫廣門遣人僞爲賣茶者。入巖屋。小毬盛藥。點火置屋宇間。夜天風火發。屋舍盡焚。廣門見火起。悉其卒及諸砦戍兵。急攻巖屋。屋山種速盡力防禦。廣門不能克。天叟公從寶滿馳至。騎相屬。廣門引去。城中縱兵尾擊。今村五郎兵衛先進獲首功。高橋記

三月七日夜。巖屋人守甲子。筑紫廣門遣小卒僞爲販茶者。入巖屋。從虛空藏臺下。至正門。以小火毬置屋宇間。遂之武藏城。以狀告帆足彈正。使報廣門。廣門豫嚴兵以待。得報。直往攻巖屋。日暮城中火起。夜半家室略焚盡。廣門兵至。觀音寺。欲因躁擾攻之。會寶滿援兵至。不克而還。明日巳。牌事聞。立花吹螺召兵。馳赴巖屋。軍其東北。助城兵。除灰燼。修雉堞。師行。予適有禱。不食鹽。且盡遣家人。就箱崎調馬。因從六七人。戎服荷長刀步走。巖屋距立花七里。與騎者齊至。

四王寺山有積薪。余念若止舍必須此。留一人守之。已而公果野次。戍牌大雨。諸軍頗以爲苦。余以薪敷地。獨得安寢。餘薪盡給僚輩。若無薪蒸。必不免卧泥中。從軍此等細事。亦不可弗留意。時先人在箱崎。以座主命。有所獻遺。市人亦皆獻酒。因就軍中。飲初。寶滿飛檄報巖屋急。有左足亂。右足亂語。無能讀者。其後書佐寄堅。讀爲矢獨羅沒獨羅。矢獨羅沒獨羅。和言。恒擾步履不正之謂也。公自是不喜文檄。用難字。豐前覺書。

龍造寺隆信與薩師戰。有馬敗死。後肥後筑諸豪皆送款於薩。隆信子政家無復讎之志。乞降屬薩。聞者莫不嗤笑。三月二十七日。公賜增時書曰。承昨日有事之寶滿。極爲勞憊。知隆信敗於高來。舉軍死亡殆盡。獨隆信父子未審死生。檄文報隆信敗者。四通附任。事尋宜露。此間病怯者。宜有以威之。老夫亦與紹運議。須一耀兵。餘容繼請。薦野家譜

豐侯賜五條鎮定書曰。得書知龍造寺隆信敗沒。四方報告如一。近歲隆信橫恣。爲未曾有。天道不差。果致

覆滅。宜亟出兵撫定。今遣朽網入道爲先鋒。近日就途待其至。相與謀議。有以成功。後肥平定由卿勲力所致。予深嘉之。宜與宗歷謀。無有差失。所示八條及他條件已知。四月十六日。

梅岳天叟二公與五條鎮定書曰。急足還。承朽網宗歷軍。近日至。何喜如之。後筑諸豪無所適從。公所知也。出師遲緩。致失機會。豈天終不祐豐府歟。使人於邑。聞宗歷出師。頗得自慰。冀及薩師未出。取黑木邊春。亦足以償前負也。

鳴津中書將兵。略有馬。須古已納降。請自効。聞將徇後筑。已定柳河。稍及佐嘉。後筑諸豪詣軍前乞降者甚多。去歲以來屢遣謀聽采。中書及兵庫頭皆雄武善用兵。就中中書精悍。不喜飲酒遊衍。居常講武事。所將亦衆。不知果出後筑否。若已定筑。豐府軍後至。亦不過交綏。是有國者之恥。公獨不自慙乎。龍造寺已衰。猶不能乘時自奮。但有憤嘆而已。宗歷速出。必有天祐。煩公以此意告宗歷。以達親家。二子素知肥筑形勢。豈容不竭力經理。親家意公須識之。宗歷少

友僕所悉。二子在國。與他人自別。欲公以此意見諭耳。  
後筑諸豪多欲効力者。宗歷至。須專使受事。望急示還答。莫有臯緩。  
諸邑須爲經理。四面受敵。未能如志。間有輸誠。方謀咨詢。後筑事粗見情形。決意大舉。力致蕩平。亦欲公知是意也。

朽網宗歷及宗像鎮續櫻井紹白別具書。煩急致之。宗像櫻井書以附宗歷。當爲傳致。餘使人口言。謹白。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二日。廣門率師侵御笠。公逆戰於武藏城下。吉田連正後藤連種佐藤次郎三郎皆自名進戰。連種家丁木嶋源右衛門連正家丁源七郎力鬪被重創。二人氣益奮。進陷陣。衆齊進。天叟公分二千人爲三隊。橫衝之。敵遂敗走入城。立花記

二公日夜望豐侯西征。已而豐侯遣吉良傳右衛門謂二公曰。寡人已不得西。近日獨遣兵出後筑生葉。二公大愕。恐軍情沮敗。佯言豐先鋒已發。公亦繼出師。

又遣使於豐府。固請親征。薦野家譜

豐侯賜立花諸臣書曰。近歲道雪屢立奇功。皆卿輩輔  
相所致。感嘆不能已已。寡人將以來月十八日出師。  
望卿等益戮力以立功。巖屋火後。寶滿亦不免過慮。  
以道雪拮据。至今得無他。極知親族羣帥一心匡輔。  
故能致此。餘吉良傳右衛門口言。六月二十四日。  
公答增時書曰。得書隨例惠物。感忤不已。知前三日亦  
以饋寶滿甚厚。此間無事。公親征在近。屢賜教告。度  
七夕前後必達境上。跂望之甚。與紹運謀。今日復遣

疾足請期。萬無疎漏。不須過念。修城亦爲緊要。小心  
督作。無有懈怠。老夫亦城白岳。將以明日朔遷居之。  
餘期面晤。不復一一。六月晦。

七月。豐侯議出師。略後筑。以志賀清田等十二人爲將。  
召兵會日田。凡七千人。軍後筑生葉。放火焚問註所。  
治部大輔邑。過星野。破上妻。攻猫尾。城主黑木政實。  
以武勇聞。與古屋土窪餘黨千餘人固守。久之不克。  
公及天叟公聞之。曰。豐府宗臣多死耳川。兵威日衰。  
爲秋月筑紫所侮。我發兵合豐軍。可以有功。留松蔭

公以千餘人守立花。使薦野增時十時連真相之。八月十四日。公將二千餘人。與天叟公次於高尾山。定軍議。薦野家譜。九州治亂記。立花記。九州軍記。略同。○葆光按。本書闕。七月二十日。攻破。猫尾。邑城。之事。七月二十八日。二公與津江等書曰。專介奉狀。豐府發師。公等爲導。勞苦不可言。二十日。破黑木邑城。毀城下人家。絕水道。以困之。功績太盛。冀有奇計。得破一寨。何慶如之。僕等父子四人二十六日。軍御笠。務爲警備。繼須屢請。

八月十八日夜。公與天叟公帥師會豐府軍。過秋月筑紫星野。問註所草野之地。出兵徼擊者。皆破走之。渡筑後河。道黑木。軍野田峰山。豐前覺書。

豐軍圍黑木。政實於猫尾。數日不克。將罷歸。天叟公與梅岳公聞之。發兵赴援。八月十八日夜。令軍齋二日。糧既發。衆未知所之。及內山江原。告以援豐軍。以天叟公兵諳地形爲先鋒。衆相謂曰。夜既半。至河上天當明。過敵地數里。恐難達也。天叟公重違衆曰。宜問之戶次子。誰可使者。皆曰。款尾大學可。使大學往。梅岳公曰。何爲來也。對曰。天明過險數里。恐有不虞。梅岳公奮然曰。大學。我待天明耳。敵至擊殲之。扣轡進。大學退曰。我之使。適取辱耳。平旦至片瀨。天叟公麾

衆直涉。衆悉濟。秋月臣芥田兵庫成星野歸。遇二公軍。問曰何兵。天叟公目左右圍之。盡殺兵庫及其卒五十人。至石垣。待後軍至。梅岳公命由布惟信爲殿。踰耳納山。筑紫秋月星野問註所草野發兵。微擊據險。互出銃丸雨下。有一人算大樹。微出頭。發銃巧中。我軍死傷頗多。中梅岳公轎夫斃。轎墜地。公怒命左右以銃射之。不能中。使謂天叟公請善銃者。天叟公命市川平兵衛往。平兵衛舉銃待之。敵復露頭將發。平兵衛先發中額。顛墜而死。軍謹諫久之。敵兵尾擊。

益急。惟信使謂梅岳公曰。臣今得効節。二公卽悉兵反之。軍師大橋京林歌一弓之威。自高馳下。敵崩潰。遂踰耳納山。日暮次山上。天大雨。二公親巡軍慰勞。終夜不倦。人皆思奮。高橋記九州軍記九州治亂記立花記薦野家譜略同。

兵興以來。諸州道路梗塞。新田掃部屢爲二公使於豐府。至此。使京都鎮成田尻存哲往立花。還至片瀨。遇秋月兵五百人。微擊之。鎮成遠取立花答書。約石投河。與存哲力戰。殺敵甚多。及其卒五十人皆死。立花記

九月三日。公在南筑。賜增時書曰。枉長箋。知己見與兒

書途上事皆如書中所言。秋月草野及二星野等沿途截劫。二家士力戰，斬敵百餘人。始得達豐軍。老夫

等與豐府諸將議，以前月二十五日進軍河崎大藏

山。孫光按。立花記。河崎邊春兼松谷川山崎。諸城望風請降。河崎大藏山在上妻郡。二十八

日分兵略西郡。中道軍從坂東寺西牟田進。立花記。

十八日分二隊。中道軍以立花鎮實等為將。從坂東寺行焚村落。攻西牟田家親城嶋家親弟家和以勇

聞。資眾登塹。弓銃交發。竹迫日向安部六彌太等先登。皆有斬獲。眾繼之。放火焚羅城。家親兄弟退保牙

城。公進焚酒見。榎木津小保諸邑。孫光按。前是後筑諸豪雖屬隆信。苦其暴虐。內懷異志。公因使豐軍圍

黑木。自率師略柳河久留米。蓋以隆信已死。肥師不出。黑木雖據險固守。已定諸邑。不戰自降。已而果如

公所計。野史二公徇後筑。先攻黑木克之。次焚山下鷹尾柳河西牟田。至高良山。疑誤。下道過

折地小嶋水田。略柳河近邑。不見敵一人。肥人之不

競可知。立花記。下道軍公自將。由折地水田進。至柳河。敵不敢出。遂焚諸邑而還。

高良山良寬往送款豐軍。是日遂與肥絕。親將其兵。

略久留米安武及草野。宗歷移軍高良山。方經略其

事。立花記。高良山良寬故屬豐。隆信攻降之。至此受二公命。率兵伐久留米安武草野。焚廬舍而還。

黑木因老夫及紹運謝罪甚苦。前三日遂以猫尾降。

以其族宗宅為質。肥人成高牟禮者聞之。焚砦而逃。

因遣兵繕修守之。立花記。二公已定諸邑。遂攻黑木。黑木政實初屬肥。以長子延實為

贊豐師攻之急。政實窮蹙。遂以九月朔降。其族宗宅為質。肥人戍高牟禮者。聞之夜逃。葆光按豐前覺書。肥使土井出雲戍高牟禮。八月十九日逃歸。二公遣兵追之。盡獲其卒。出雲僅以身免。是也。但以爲八月十九日。誤耳。

蒲池鎮運遣使謝罪。請更屬我。一兩日中當來會師。

果爾。議出坂東寺一決戰。後筑蕩平。不出四五日。不

必遠念。葆光按。鎮運以十一日來降。其送款在初旬。可知矣。

親家軍已至日田。聞公駕亦以昨二日至。克定可計

日而待也。

薩人必出師。佐嘉有馬。前日公次玖珠。遣僧以秋月

欲仰亦知之

龍造寺事。亦前豐前筑豪帥。今為卿言之。

杉連竝已率兵會師。不須過慮。葆光按。杉連竝屢降。屢叛。據本條。是時亦

來降也。

安部六彌太二十八日西牟田之戰。斬首虜。前日石

垣亦有功。前後皆出儕輩。軍興以來。二家斬獲至二

百餘級。

前豐城井長野諸豪。已有措置。不須過慮。餘俟後信。

不一一。

十三日。又賜增時書曰。本月四日書以十一日達。知與

十兒輩幹理留務。眼下安帖。仍須警備。無有懈怠。高良

山黑木事。前書已具。今不復言。每戰老夫為諸軍先。

七日。移軍山崎。悉略山下近邑。鎮運遜謝益力。豐前

蒲池鑑廣以質子在肥。陰因二公乞降。而陽仍屬肥。已以計取其質子。即率兵來會。於是軍勢大振。鎮運

誤作鑑廣。九州治亂記。立花記皆與覺書同。十日。進焚柳河近邑。瀨高上

下莊鷹尾。至三池郡界。孫光按。豐前覺書。進攻柳河。龍造寺家治所守。立花記。豐

人已悉焚。後筑西郡。攻拔鷹尾。九月九日。盡焚柳河人家。有豐府賜後藤連種書。賞九日戰功。九日亦交

兵可知矣。九州治亂記言。二公議欲攻柳河。以龍造寺家治鎮守已久。肥人神代熊代率眾助之。未易克

止。疑十一日。鎮運來會師。徧見諸將謝罪。辭意懇悃。

豐侯賜五條鎮定書曰。知方伐黑木。先鋒進攻城。蒲池鎮運請改過自効。往者鑑廣為國効力。予不敢忘。

宜有以宥之。孫光按。天正七年。隆信攻後筑。鑑廣獨與田尻鑑種據城固守。鑑廣又襲肥軍。大破之。豐侯

書益謂西牟田及和仁。後肥玉名郡城。邊春在。上妻此也。名未詳。三池城主。皆遣使言。一兩日中告絕於肥。

西郡獨柳河未下而已。明日將出軍坂東寺經略。九州

怡亂記。高良山良寬素事豐。使人謂諸將曰。高良山險要可據。往年公西征。亦軍于此。以治肥筑。宜移軍

據之。諸將遂釋柳河。軍坂東寺。蕩平有日。每事極可喜。薩師出後肥

熊本。將攻隈部。羽檄沓至。往差急脚偵探。還當具報。

此間克定。尚須少力。將趨東郡與親家議。必有舉行。

若爾當預報。北部事知與兒子議。吉河鄉最有教督。此鄉多變詐。老夫亦有死案。思之已熟。待了此間事。稟公處置。往需空頭押字。以幾紙往。不知彼有何消息。前豐老夫與親家委曲措置。餘使人口叙。不宜。又白。已諭使者口言。不復委曲。令弟亦當有書。安部六彌太柳河之戰。斬首三級。人皆稱其勇。

和仁邊春三池等舍龍造寺來降。十月十三日。

九州軍記九州

治亂記並作十月三日。未知孰是。

二公引兵次高良山。休士進攻草

野重長。重長父子戰敗。棄城走。保發心岳。因縱火焚

其城。侵星野。問註所之邑。盡焚廬舍。留兵過諸城。令不得出。引軍涉筑後河。入秋月界。焚掠至甘木甘水。彌永。田原親家將兵在日田。聞二公攻秋月。進入上座。與秋月戰不利。收還日田。二公聞親家敗。亦班軍。次高良山柳坂北野。以過歲。是年自秋至冬。豐師西略。其鋒甚銳。皆二公之力也。

薦野家譜九州軍記九州治亂記高橋記略同

○立花記。十月三日。二公及豐諸將移軍高良山。四日。攻草野家長。敗之。焚其城。家長父子走。保發心岳。

遂攻猫尾。破之。進圍秋月。治部少輔井上城。疾攻破。第二三郭。多殺士卒。留兵過諸城。使不得出。進入秋

月界。焚甘木彌永諸邑。還屠三瀨諸城。是時安部六彌太在西牟田。多斬首虜。中銃丸死。藤光按戰死錄。

以六彌太死爲八月二十八日西牟田之戰。誤矣。九月十三日。公賜增時書。不言其死。十一月二十四日。賜增時書。初載其戰死。則立花記。以六彌太死爲伐三瀦之時。得之。

十一月二十四日。公賜增時書曰。專人馳問。嚮者使至。示條記。感悚深矣。不審爾後作何狀。有信亟見示。此間無他。改歲須規進取。公在玖珠過歲。親家亦次日。田。遇新陽。必出秋月一戰。議已定。欲卿亦知之。公所賜書三通。兒子當致。安部六彌太戰死。公書未至。尋得相致。六彌太死多所摧陷。已以上聞。卿亦須言之。十二月八日。足達直氏後藤市彌太海老名彈助遊善。

導寺。草野士聞之。伏兵飯田村。要其歸。擊盡殺之。梅

岳公大怒。攻善導寺。執長老二人。斬之柳坂。豐前覺書

善導寺僧與草野氏謀。誘後藤連種并手六左衛門殺之。公怒。遣使草野請會戰於善導寺。草野不敢出。公遂擒善導寺長老以下八十餘人。賜連種子與五左衛門及與後藤并手有連者石松安兵衛。二人盡斬之。放火焚寺。或舉善導大師像出。公問之。新田掃部也。詰之。對曰。臣幼學書於此寺。今僧徒悖逆。見誅。佛像何罪。且寺不可廢。後世有復建之者。必徵此像。公

不復問掃部之先世食後筑基養父後筑無有基養父前肥有基

養父二郡今日故嘗學書此寺也。淺川開書

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公報增時書曰得書知體氣清

康履此新陽惠鯉魚一雙自過江未嘗見大如此者

屬遣使日田正苦無物已以上進疆場無事甚慰入

春以來老夫等商議出兵邊邑多有斬獲二十一日

日田師破針目二城獲秋月士野中讚岐今山九兵

衛初山兵衛及他士十五人富山戌望風遁去按九

州軍記天正九年初秋月種實築針目城使木村甲斐及其子源太左衛門守之隸騎高久保彦九郎妻

有姿色源太嘗與通源太妻知之甚七夕隸騎婦

入見不與彦九郎妻言已行觸觸亦不及彦九郎妻

內漸已歸作書謝其夫自殺彦九郎慚憤與長嚴城

主問註所統景謀間甲斐之秋月城中兵少勝統景

兵殺源太及其妻告豐府置戌原津留之戰豐師敗

績種實復取針目使中願寺下總守之筑前續風土

記村翁以為戌針目者初山九兵衛太山源左衛門

村翁之言誤傳耳且今山名九兵衛初山唯名兵衛

村人之言併以為一人姓名當以公書為正九州治

亂記豐師伐秋月田原親家援之素不習兵深入敗

後肥事亦屢商議。甲斐宗運藤光按九州記龍造寺隆信益強盡并後肥甲斐宗運亡降菊池軍記天正十一年七月宗運病死年七十五初宗運有子四人長曰宗立次藏人次三郎四郎次四郎兵衛藏人等與井芹族謀送款於薩宗運怒殺藏人及三郎四郎四郎兵衛奔日向已而宗立亦降隆信啓肥師宗運擊破之因欲殺宗立三舟僧徒爲謝得止由此見之宗運未嘗降肥九州記肥爲妄謬也且據公書是年宗運尚諭阿蘇屬隈莊在菊池軍記以爲十一年死者誤也。諭阿蘇屬隈莊宇土合志諸豪効力豐府。又屢致書軍前南方無復可虞。餘俟後音。

四月十一日。天叟公與增時書曰。此間形勢甚佳。必勝可期。八日以厄忌已除。進焚柳河鷹尾二城。廬舍

傳海在柳河郭外。獲肥士龍造寺新助以下數人。薦

家譜二公從高良山率兵至柳河敵兵出戰二公擊破之獲龍造寺新助等遂焚柳河鷹尾間人家至海還

十日。略榎木津。柳河通道所由。盡焚酒見柳河間

廬舍。薦野家譜十日二公復出兵行焚人家至酒見榎木津間不見敵一人收還高良山行軍

拮据。想已知之。北方無事甚慰。薩師在高瀨。前日有

將校四五人。至三池巡視。聞尋還本營。事無足慮。薦

家譜薩將伊集院左衛門佐新納忠元率兵萬餘略後肥軍八代高瀨間人多言其將出兵後筑援秋月

龍造寺豐人頗懼留務賴卿料理。幸莫有懈怠。冗中

不備。

四月二十日。天叟公再與增時書曰。本月十五日。統貞等將玖珠兵至。十九日。玄珊鎮連統周亦至。軍中大悅。為野家譜。二公屢勸豐侯親征。不從。恐諸軍氣沮。遣戶次玄珊等裨將四五人。將玖珠兵詣高良山。聞大軍方踰嶺赴日田。進取在近。十八日。前肥人及麟圭以銳卒軍。久留米祇園原。良寬帥在山僧兵。與戰破之。獲筑紫佐嘉麟圭三家之良五十餘人。煙壘塞池。甚為張皇。軍有大利。意已知之。餘俟後信。

四月十八日。佐嘉使後藤善四郎以將波多筑紫屬八千餘人渡筑後河軍。久留米。豐府諸將當秋月佐嘉及

西牟田之兵。梅岳子天叟子當後藤筑紫兵。嚴屋先鋒伊藤福田與筑紫兵戰小森野。鳥銃交發。眾寡不敵。稍引退。敵乘勝追之。里許。至高良山下。天叟子欲誘敵至平地突戰。以取勝。以成富左衛門款尾大學為前行。督兵反之。親用槍。敵追北已遠。無復行列。後藤筑紫急命整兵。軍益惶擾。梅岳子從北野村渡河。樹旗十三部。野敵兵顧之。大敗。梅岳子揮兵橫擊之。殺數百人。渡河追之。多斬首虜。放火焚民家。延及千

栗祠。

九州治亂記下同。○葆光按。此戰野史不載。據戰死錄。陣歿四人。其合關可知。麟圭故高良山。

座主。已老居西久留米。

師次高良山。候騎猝與敵遇。力戰屢立奇功。一日戶次鎮直及騎將十時惟直等五六騎巡邏。與秋月序兵百餘人遇。鎮直善挽強弓。名顯西州。上隴射。夫行六十許步。從敵騎上過。惟直曰。矢行高。令稍低。即中。下隴復射。中一甲士。洞胸殪。敵兵懼而止。又注。惟直止之曰。吾儕命在子矢。敵已止。遂與俱還。敵不敢追。有邏者。苦酷暑。屢就池浴。草野人伏兵林中擊之。浴者錯愕。十時連久裸身上岸。挺槍進鬪。刺二人殺之。池

邊永晟執槍助之。衆得乘間被甲繼進。敵兵終退。光

嘗遊前筑。得見十時源太夫家所藏古文書。源太夫之先相模。渡邊彌吉弟。松蔭公命爲連久嗣。數有戰功。賜感狀。後仕前筑。及公遷於奧。屢召之。君夫人亦有書。皆辭。有槍刀。長一尺九寸。高良山之役。連久所用。前筑大夫黑田美作父子深重其勇武。寄書乞槍。書亦藏其家。相模子雪軒有馬之役。從筑。侯有功。後自著書。詳記其父事蹟。源太夫皆寫以示予。今記其概。

高良山之役。公從上妻進次久末。竹迫進士兵衛弟甲

祝髮居坂東寺。年十八。公召之命還俗。且賜酒及鉛

碓魚脯。解齋。欲以副甲賜之。辭曰。臣明日取敵甲擐

之。明日巡邏。遇敵斬之。果取甲還。旣而軍人有潛歸

立花者三十餘人。以軍法誅。甲亦在其中。賜死。由布相模善戰。進士兵衛從軍三十三次。皆先登用槍。獲首功。唯不見敵無所獲者。二次耳。皆以潛歸誅。唯野

上忠右衛門村尾安右衛門。以無妻子得宥。淺川聞書

七月六日。梅岳公賜薦野增時書曰。枉書問。黑木鎮秀

昔叛可恨。已誅之。孫光按。野史有黑木家永政實。無鎮秀。蓋政實初屬龍造寺政家。故

名政實。已降豐。更名鎮秀也。統利年幼。意可致寧靜。遣鎮連入猫

尾撫定。不勞過慮。薦野家譜。黑木鎮秀已歸豐。數有戰功。至是竊謀欲啓敵入猫尾。二

公知之。陽待之如故。既而梅岳公伏壯士以軍議召之。鎮秀入伏發。并從者悉誅之。其子統利以幼宥之。

使戶次鎮連守猫尾。公西征在近。鄙意欲有施設。使杉統連歸。

往屢言當留統連供驅使。然以留府亦須使令。併彌

助遣歸。意有以亮之。示北部及諸方動靜。已領諸子

書須別答。屬有事。不免簡略。勘書當具言。頃苦腹疾。

已復故。不煩遠念。尋有吉報。不宣。孫光按。勘謂勘解由。增時弟也。從公

軍在

二十九日。再賜書曰。得書示北部形勢。甚悉。如老夫所

料。勘書已具。茲不復言。知命安部彌太兵衛東鄉三

九郎誅叛者。此輩素以身殉國。屢有功績。感嘆不已。

萬野家譜。櫻井中務及其弟治部留守立花。陰通秋

月。謀焚城。松蔭公聞之。以告增時。使家臣安部彌太

兵衛東鄉三鎮方及安部和泉。頒賜田邑。過蒙諭示。

深感。按。薦野家譜。公分中務治部田。賜增時弟

作親次。未詳孰是。大旆垂至。北野赤司二城皆已降附。明日

紹運將率兵據北野。立花亦須出師。至期示意得見

在近。不復一一。

七月下旬。梅岳天叟二公合兵。破筑紫所築北野赤司

二砦。高良山諸將數請豐侯親征。豐侯見戰頗利。自

將兵次日。田使謂高良山諸將。分其兵為二。與道雪

紹運。僂力攻秋月。予將自上座夾擊之。二公大悅。與

豐諸將議。一軍軍高良山。禦龍造寺筑紫。一軍與二

公略夜須。皆曰。滅秋月在此一舉也。使告立花。十時

連貞留守。松蔭公以增時為先鋒。引兵會二公師於

夜須。屬梅岳公年高久在軍。苦酷暑。六月中得疾。天

叟公及豐諸將皆懼。進醫藥。禱鬼神。疾稍癒。九月。疾

復發。大劇。薦野家譜

九月朔。公及天叟公移軍於北野。公疾病。十一日薨。小

野鎮幸由布惟信與天叟公謀。秘不發喪。軍行部分。

一如公存時。奉柩過敵境。還至立花。葬之。建佛寺於  
八楯尾。名曰養孝院。豐前覺書

二子欲留北野。候敵動靜。梅岳子年老。久勞於軍事。病  
重。九月十一日卒。年七十三。臨終。召由布。惟信。小野  
鎮幸等。勅以後事。外人不得聞也。二子臣及豐府諸  
將。下至士卒。皆喪氣如瞽者。失相然。天叟子素相厲  
以忠義。與濟艱難。哭尤哀。隆信敗死。梅岳子亦卒。肥  
筑間。人情汹汹。恐旦夕有變。於是豐諸將在高良山  
者。皆收入日田。舊作黑木。今據  
薦野家譜改之。立花諸將議曰。公遺

命我死。必葬高良山。若敵過此。爲寇者。我必過焉。請  
從之。或曰。高良山深在敵地。大軍已還。必爲兵馬所  
踏踐。請奉柩歸葬。議終不決。一人進曰。不忍棄公。獨  
在山下。臣請自殺。以從地下。皆曰善。必皆死。由布惟  
時。舊作薦野。增時留守  
立花。今據高橋記改之。曰。宜遣使立花。請世子

至自殺而後死。公等皆輔弼臣。今先君卽世。公等皆  
死。世子誰與守社稷。世子尚少。與其死寇讎之手。寧  
自殺也。夫殉君易。奉孤甚難。不若立世子。相與輔之  
也。十時連貞適自立花來迎喪曰。世子有命。請皆勿

死。相與奉喪歸。議乃定。十四日舊作二十四日。今據薦野家譜改之。班

師。天叟子恐喪過敵地。為其徼擊。使立花兵先行。自

以其軍殿。送至立花。葬羅城西南梅岳。九州治亂記。九州軍記。薦

野家譜。立花懷覽記。立花記。近代實錄略同。

梅岳公移軍河邊北野。次天神祠前。天叟公次赤司。光

按。豐前覺書。九月朔。二公次北野。梅岳公疾大漸。自據此條。天叟公豈復徙營赤司乎。

知不起。召諸大夫屬曰。我死被以甲。葬於高良山好

見嶺。必面柳河。莫忘討敵。九月十一日薨。年七十三。

天叟公及羣臣皆慟。豐諸將無不慨嘆。失其倚賴。即

使十時連貞計於立花。且致遺命。蔭公使高良山。見

十時氏系譜。此言使立花定為謬誤。然未詳其計。立花者果為何人也。松蔭公流涕謂

連貞曰。先君功名顯著。今葬之敵地。我不忍也。雖有

遺命。不如奉柩歸葬。連貞還報。由布惟信聞之。曰。世

子雖少。處事誠當。我將剖腹殉之。由布惟時曰。我亦

死居公右。欲殉者七八人。原尻宮內進曰。公等徒為

名耳。非為國忠計也。若果殉。不如與世子皆死。惟信

曰。我過矣。請皆勿死。奉柩歸葬。地下有知。我受其咎。

無有遺類。遂與議。秘不發喪。然敵人傳聞大喜。如免

死然。高橋記○孫光按薦野家譜以公有遺命埋甲冑器仗於高良山下植松以表之。後屢有靈響。因建祠祭之。今高良山北里許北野村西方寺門前有。大豫樟樹相傳爲埋甲冑器仗處。薦野家譜言植松及建祠者恐誤。

梅岳子卒。諸校千餘人。護柩還立花道上。諸豪素與構兵者。感其忠義。不復出一卒微擊。及至襄事。皆遣使會葬。其在遠者。奉書弔慰。大友興廢記

梅岳公薨。豐諸將皆收入日田。天叟公亦將班師。九月十二日。筑紫人謀使千手六之丞率步卒百餘人。間入寶滿。放火焚之。筑紫兵在武藏和久堂山柴田。諸

砦者皆馳至。急攻寶滿。城中兵少。猝起不意。不能拒守。終與媾。伊藤源右衛門花田加右衛門奉夫人及公子統增走巖屋。廣門使筑紫四郎右衛門筑紫良甫將三百人戍寶滿。天叟公軍夜半望見寶滿火光燭天。知其失守。疑巖屋亦爲敵所取。舉軍恟懼。已而定知其固守。終歸居巖屋。訃梅岳公喪於豐府。豐侯父子亦痛惜。先是豐諸將將數千人入後筑。與二公合兵。屢戰破。秋月筑紫龍造寺師衆以爲秋月筑紫冀致蕩平。縱不然。二筑北豐復爲豐有。及梅岳公薨。

諸將喪氣。皆棄所降城去。豐侯聚諸將議曰。道雪病死。我軍氣沮。恐有變。宜傳檄諸帥獎勵。使小田原主膳。予立花。因賜書增時。使奉松蔭公。以爲豐府藩輔。

薦野家譜

臣葆光曰。梅岳公以豐宗室。世篤忠貞。成童將兵。未嘗敗北。大友氏衰。國多批政。公立朝審諤。知無不言。北禦藝人。西平肥筑。及其出鎮立花。豐有耳。川之敗。良臣多死。國勢日蹙。公與天叟公。協心同力。共濟艱難。親貫之叛。贈書諸大夫。忠憤激烈。與

諸葛孔明出師之表。相表裏。平素推誠待物。陣歿者。輒厚恤其家。人人感激。視死如歸。方是時。羣雄割據。日尋干戈。鳴張跋扈。唯利之視。公獨慨然。以芟除叛亂爲己任。屢請豐侯親征。旣而豐諸將略後筑。公與天叟公。率師助之。戰勝逐北。兵勢大振。肥筑計日克平。不幸公薨于北野營。豐軍氣沮。不能復西略。曩使公不歿數年。秋月龍造寺力不能支。必相率來歸。如此則肥筑北。豐復爲豐。有薩人不敢北出略地。且薩非素有遠略。但以秋月龍造

寺納款。肆然始有兼并之志。豐府自總見公時。已  
納貢職。及豐公混一。必爲西州顯諸侯。不失舊物。  
惜矣。天奪公之亟。天叟公亦完節嚴屋。薩勢益張。  
豐公西征。豐侯僅得復其國。而輔導無人。宗社墟  
莽。抑北野之薨。與孔明五丈原同。忠貞之節。與日  
月爭輝。嗚呼。亦偉矣哉。

井樓纂聞卷四終

藏板仍舊坊

卷